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 条项链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3101号】

建设单位：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舵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舵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15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
产业园11#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4 -

附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产业园11#				
主要产品名称	饰链及项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批复文号	金环建[2014]3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批复时间	2014年4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03.01~2023.03.02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7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6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城市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3月）； 16、《关于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2014]34号）（2014年4月15日）； 17、《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310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14年3月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1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2014]34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环评审批时建设地址地名为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13333.3m²，厂房建筑面积6750.5m²。环评审批时该工业区产业园尚未建设完成。2023年1月该产业园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产业园11#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地块内，项目建设实际用地1000m²，为一幢5层楼厂房，建筑面积为5000 m²，周围环境概况较环评审批时有变化，但周边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投资6400万，购置大型织链机、小型织链机、成型设备、分条机、点焊机、振动抛光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分条、织链、成型、抛光、点焊连接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07031401094032935586。

建设所在产业园区于2023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并于2023年2月投入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180人，企业年计划工作为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

受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产业园11#，占地面积1000 m²，厂房建筑面积约5000m²，1F、2F、3F为织链车间，4F为织链、打粉（涂滑石粉）、点焊车间，5F为织链、打粉（涂滑石粉）、点焊车间，顶楼设清洗及污水处理站等。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大型织链机	台	250	250	0
2	小型织链机	台	1000	1000	0
3	成型设备	台	50	50	0
4	分条机	台	2	2	0
5	点焊机	台	5	5	0
6	振动抛光机	台	1	2（一备一用）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带	t/a	277	252	/
2	铜丝	t/a	172	160	/
3	机油	t/a	0.5	0.4	/
4	洗洁精	t/a	0.05	0.04	/
5	滑石粉	t/a	/	0.9	用于手工打粉工序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饰链	1 亿米/年	1 亿米/年
项链	1000 万条/年	1000 万条/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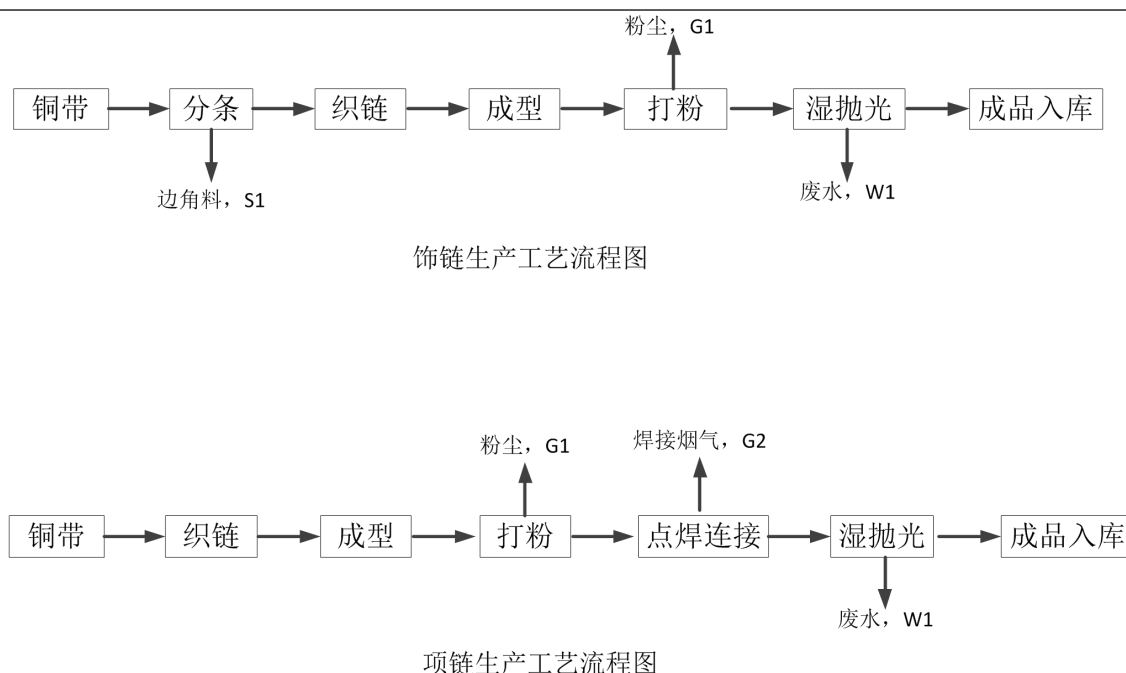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审批时建设地址地名为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m²，厂房建筑面积 6750.5m²，环评审批时该工业区产业园尚未建设完成。2023 年 1 月该产业园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产业园 11#位于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地块内，项目建设实际占地面积 1000 m²，为 5 层楼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²，1F、2F、3F 为织链、成型车间，4F 为织链、成型、打粉、点焊车间，5F 为织链、成型、打粉、点焊车间，顶楼设抛光清洗及污水处理站等。周围环境概况较环评审批时有变化，但周边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增加打粉工序：为了点焊时链圈之间不粘连，需在点焊前将饰链链条手工涂抹滑石粉；

3、本项目取消食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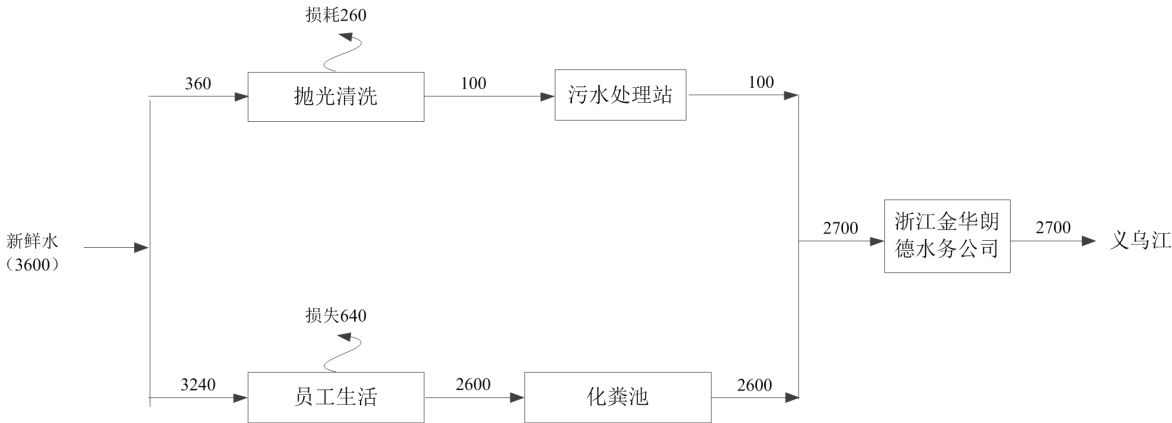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义乌江。



项目水平衡图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粉粉尘、焊接烟尘。

打粉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型织链机、小型织链机、成型设备、分条机、点焊机、振动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机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机油	0.5	0.42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金属边角料	2	1.82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0	28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LAS、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粉粉尘	颗粒物	/	收集经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通风设施，防止车间内废气浓度累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保管理。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14]34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金东环保分局的项目初审意见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东环保分局的项目初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内建设，规模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项目总投资为6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湿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项目食堂污水应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经厂内沼气净化处理。经过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管排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点焊连接产生的焊接烟气，应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气对员工的影响，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必

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六、项目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搞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由金东环保分局、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tr><td>参数</td><td>pH值</td><td>SS</td><td>COD_{Cr}</td><td>NH₃-N</td><td>BOD₅</td><td>总磷</td><td>石油类</td><td>动植物油类</td><td>LAS</td></tr><tr><td>三级标准（mg/L）</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300</td><td>≤8</td><td>≤20</td><td>≤100</td><td>≤20</td></tr></table>									参数	pH值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LAS	三级标准（mg/L）	6~9	≤400	≤500	≤35	≤300	≤8	≤20	≤100	≤20
	参数	pH值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LAS																			
三级标准（mg/L）	6~9	≤400	≤500	≤35	≤300	≤8	≤20	≤100	≤20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打粉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排气筒</th><th>二级</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120mg/m³</td><td>15m</td><td>3.5kg/h</td><td rowspan="2">1.0mg/m³</td></tr><tr><td>20m</td><td>5.9 kg/h</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20m	5.9 kg/h					
	污染物名称	最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20m	5.9 kg/h																										
验收 执行 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table><tr><td>类别</td><td>时段</td><td>昼间</td></tr><tr><td>3类</td><td></td><td>≤65</td></tr></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型 便携式pH计 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 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 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1.0~1.8	≤10	合格	4	-3.8~-0.5	±4.4	受控
氨氮	3	0.34~1.16	≤10	合格	2	-1.12	±5.06	受控
总磷	3	0.74~2.05	≤5	合格	2	0.35	±4.96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废水总排口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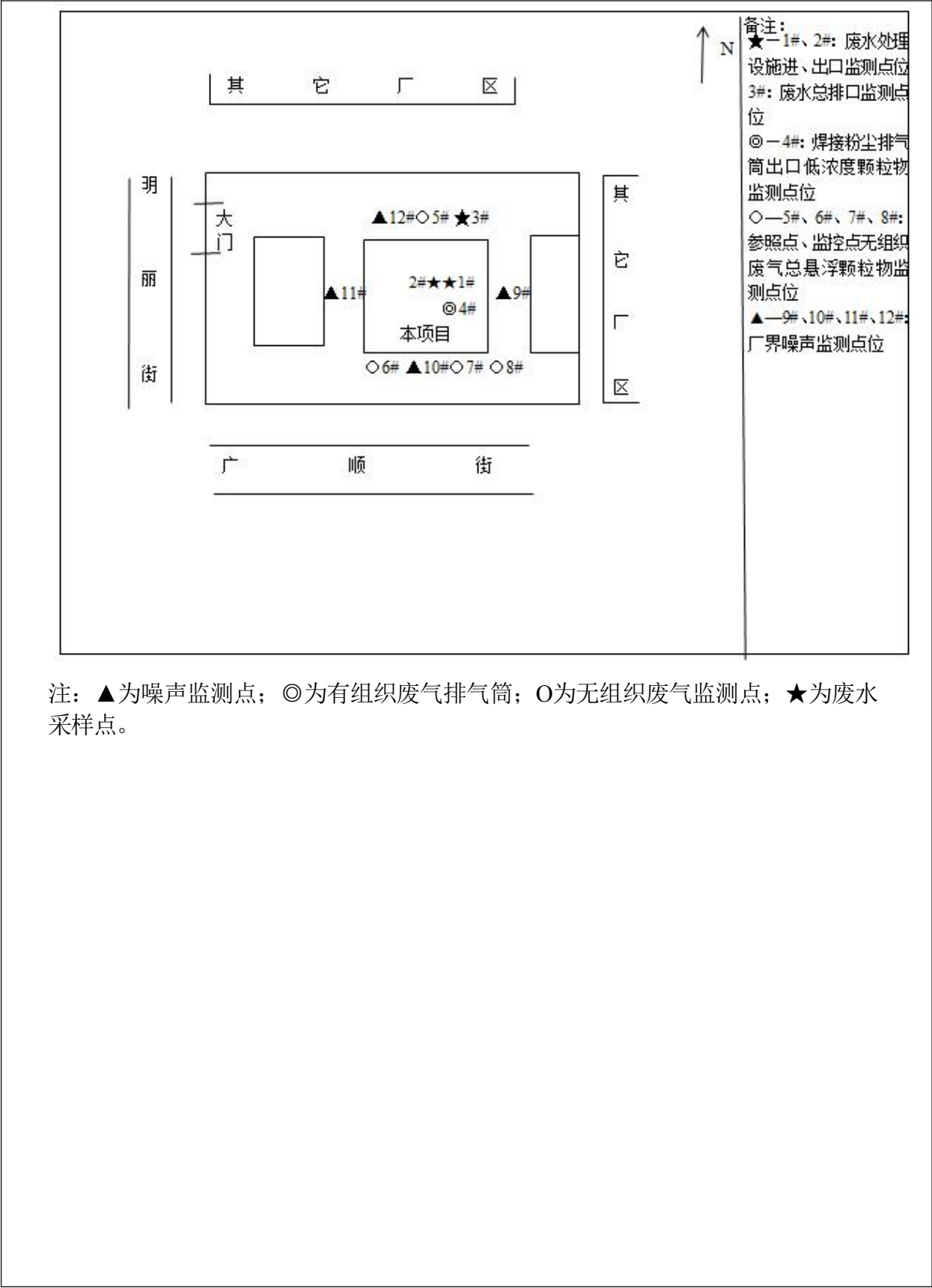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打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3月01日	北	1.6	11	102.0	阴
	北	1.8	13	102.4	阴
	北	2.0	15	102.0	阴
	北	1.7	16	101.7	阴
2023年03月02日	北	1.4	10	102.3	晴
	北	1.7	13	102.4	晴
	北	1.5	18	101.7	晴
	北	1.2	17	101.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日实际生产量	29.8万米饰链及2.98万条项链	30.4万米饰链及3.04万条项链
生产负荷	89.5%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3.01	2023.03.02
1	大型织链机	台	250	250	250	250
2	小型织链机	台	1000	1000	1000	1000
3	成型设备	台	50	50	50	50
4	分条机	台	2	2	2	2
5	点焊机	台	5	5	5	5
6	振动抛光机	台	1	2（一备一用）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01	03水101-01-01	11.2	6.8	846	8.90	72	47.2	17.8	6.4
		03水101-01-02	12.1	6.8	902	7.80	65	39.9	18.2	6.9
		03水101-01-03	13.4	6.8	956	9.35	71	36.8	16.6	6.8
		03水101-01-04	14.3	6.6	929	7.20	68	42.0	18.3	6.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3水101-02-01	11.2	6.9	254	0.74	6	7.32	4.88	3.2
		03水101-02-02	12.1	6.8	259	1.10	7	6.07	5.15	2.9
		03水101-02-03	13.4	6.8	240	0.85	<5	9.30	5.95	2.7
		03水101-02-04	14.3	6.7	246	0.72	<5	7.53	6.25	2.7
均值			11.2~14.3	6.7~6.9	250	0.85	<5	7.56	5.56	2.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02	03水101-01-05	12.0	6.6	931	9.15	61	37.9	16.2	6.05
		03水101-01-06	13.2	6.5	891	8.70	67	35.3	17.2	5.94
		03水101-01-07	14.4	6.6	864	8.45	71	48.6	19.1	6.09
		03水101-01-08	14.7	6.8	970	7.05	62	44.4	16.8	6.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3水101-02-05	12.0	6.6	276	1.20	6	8.32	5.70	2.99
		03水101-02-06	13.3	6.5	263	1.47	8	6.53	5.85	2.91
		03水101-02-07	14.4	6.7	270	0.98	<5	7.88	4.96	2.83
		03水101-02-08	14.8	6.8	268	1.13	9	7.07	5.75	2.85
均值			12.0~14.8	6.5~6.8	269	1.20	6	7.45	5.56	2.90
标准			/	6~9	≤500	≤20	≤400	≤35	≤8	≤2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采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3.03.01	03水101-03-01	11.4	7.1	264	3.72	15	17.3	6.75	1.03	0.42
		03水101-03-02	12.5	7.2	273	2.33	18	19.3	7.45	0.91	0.39
		03水101-03-03	13.8	7.1	267	4.04	12	14.8	7.70	0.86	0.42
		03水101-03-04	14.7	7.1	270	3.36	17	18.3	6.90	0.83	0.37
均值			11.4~14.7	7.1~7.2	268	3.36	16	17.4	7.20	0.91	0.4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3.02	03水101-03-05	12.6	7.1	291	2.70	14	13.7	6.65	1.09	0.37
		03水101-03-06	13.7	7.2	289	3.73	24	17.4	7.85	0.89	0.50
		03水101-03-07	14.8	7.1	282	3.42	15	15.8	7.05	0.89	0.39
		03水101-03-08	15.3	6.9	286	4.15	21	18.9	6.55	0.86	0.47
均值			12.6~15.3	6.9~7.2	287	3.50	18	16.4	7.03	0.93	0.43
标准			/	6~9	≤500	≤20	≤400	≤35	≤8	≤20	≤10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6.9~7.2，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87mg/L、3.5mg/L、18mg/L、0.93mg/L、0.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8.9mg/L、7.2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打粉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	2023.03.01	03气101-04-01	14.6	0.104	7.14×10³
			03气101-04-02	15.9	0.112	7.07×10³
			03气101-04-03	15.9	0.112	7.05×10³
			均值	15.5	0.1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3.03.02	03气101-04-04	14.9	0.105	7.07×10³
			03气101-04-05	15.5	0.108	6.95×10³
			03气101-04-06	14.7	0.100	6.80×10³
			均值	15.0	0.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5.9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打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0.110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参照点	03气101-05-01	2023.03.01	0.117
	03气101-05-02		0.118
	03气101-05-03		0.113
	03气101-05-04		0.100
监控点1	03气101-06-01		0.302
	03气101-06-02		0.298
	03气101-06-03		0.307
	03气101-06-04		0.293
监控点2	03气101-07-01		0.320
	03气101-07-02		0.290
	03气101-07-03		0.280
	03气101-07-04		0.310
监控点3	03气101-08-01		0.275
	03气101-08-02		0.278
	03气101-08-03		0.285
	03气101-08-04		0.253
浓度最高值			0.320
参照点	03气101-05-05	2023.03.02	0.103
	03气101-05-06		0.112
	03气101-05-07		0.105
	03气101-05-08		0.102
监控点1	03气101-06-05		0.318
	03气101-06-06		0.287
	03气101-06-07		0.313
	03气101-06-08		0.277
监控点2	03气101-07-05		0.317
	03气101-07-06		0.277
	03气101-07-07		0.312
	03气101-07-08		0.288
监控点3	03气101-08-05		0.227
	03气101-08-06		0.267
	03气101-08-07		0.253
	03气101-08-08		0.230
浓度最高值			0.318
评价结果			达标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3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3.0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101-09-01	11:3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0-01	11:3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1-01	11:43	工业噪声	4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2-01	11:47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2023.03.0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101-09-02	12:2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0-02	12:30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1-02	12:35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101-12-02	12:39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2dB(A)、52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机油	2	1.6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金属边角料	30.3	27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	5.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430t）和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

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4*>) 计算,项目经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向
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97吨、氨氮0.007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
测日数据计算,本项目新增向外环境年排放烟粉尘0.26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
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97	0.007	0.264
总量控制目标 (t/a)	0.135	0.0135	/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6.9~7.2，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87mg/L、3.50 mg/L、18mg/L、0.93mg/L、0.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8.9mg/L、7.2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打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0.110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3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2dB(A)、52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机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430t）和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4*>）计算，项目经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向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97吨、氨氮0.007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本项目新增向外环境年排放烟粉尘0.26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430t）和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4*>）计算，项目经浙江金华朗德水务公司向
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97吨、氨氮0.007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
测日数据计算，本项目新增向外环境年排放烟粉尘0.26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
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备2020077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 （3）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
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07031401094032935586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产业园1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C243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2014]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592855087Q001Y			
	验收单位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3.01~2023.03.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2430	2700		2430	2700				
	化学需氧量		287	500			0.097	0.135		0.097	0.135				
	氨氮		18.9	35			0.007	0.0135		0.007	0.0135				
	废气		/	/			/	/		/	/				
	颗粒物		15.5	30			0.264	少量		0.264	少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8	400			0.024	0.027		0.024	0.027			
		总磷		7.2	8			0.001	/		0.001	/			
		动植物油类		0.43	100			0.002	/		0.002	/			
		LAS		3.50	20			0.001	0.00005		0.001	0.00005			
	无组织	石油类		0.93	20			0.001	/		0.001	/			
		颗粒物		0.187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2014〕34号

关于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 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金东环保分局的项目初审意见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东环保分局的项目初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内建设，规模为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项目总投资为6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

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湿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项目食堂污水应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卫生冲洗水经厂内沼气净化处理。经过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管排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点焊连接产生的焊接烟气，应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气对员工的影响，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六、项目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搞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由金东环保分局、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金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东环保分局，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592855087Q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田园一号
产业园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59285508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饰链及项链	年产1亿米饰链及1000万条项链	33.33万米饰链及3.33万条项链	29.8万米饰链及2.98万条项链	30.4万米饰链及3.04万条项链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Q-23040133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机油	900—214—08	0.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并且下单，甲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的接单信息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

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废物，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乙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3000 元，合同方可生效，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但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

甲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金华腾威饰链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3592855087Q

法定代表人：张舵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金东区孝顺镇畈二村

签订时间：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